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瑞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瑞鵬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江瑞鵬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下午7時許起至同日下午9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之居所，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21日上午7時35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35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榮德路與榮德一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7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瑞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亦有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二中隊豐原駐地駕駛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113速偵3895卷第11頁、第25-29頁、第35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  
04 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卻再次漠視法令限制、公  
05 眾與自己之行車安全，為一己交通需求，於飲用酒類致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閾值之情形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07 路，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險，本案幸未致生實  
08 際危害，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其自陳之教育程  
09 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113速偵3895卷第13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15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薛美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7 分之0.05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